

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猫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 日，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在铜陵市召开《年产 5 万吨猫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会。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 99 号；

产品及规模：年产 5 万吨猫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自建厂房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21000 m²，购置雷蒙磨粉机、生物质燃烧炉等设备。消挤压、造粒、烘干、筛分等工序，仅建设投料、研磨、烘干、包装等生产设备，最终不进行猫砂生产，仅进行中间产品复合高效膨润土的生产，全厂年产量为 5 万吨。在生产过程中不采用回转烘干机，通过生物质燃烧炉对研磨设备供热，研磨时一并烘干，研磨废气和烘干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铜陵市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猫砂项目经铜陵市义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7-340721-30-03-016704）。

2017 年 8 月，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 万吨猫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9 月 25 日，铜陵市义安区环境保护局（义环评〔2017〕34 号）对《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猫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4年2月27日，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40764MA2NT4H41900X，有效期：2024年02月27日至2029年02月26日，变更内容为新增两根排气筒信息。

2024年10月22日，建设单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40706-2024-045-L，风险等级为：一般等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207万元，占总投资4.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万吨复合高效膨润土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内容为：

（一）地点：2#厂房为原料库，方位由厂区南侧变为西侧；3#厂房由成品库变为原料库，方位由厂区北侧变为东侧；办公场所和研发中心合并为科技研发楼，方位由厂区东侧变为厂区西北侧。

（二）生产工艺：本项目取消挤压、造粒、筛分等工序，生产过程不建设挤压机、全自动造粒生产线、多级筛分机等设备；包装好的产品利用行车进行码，不配备码垛机器人；不采用回转烘干机，通过生物质燃烧炉对研磨设备供热，研磨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选用低能耗生物质燃烧炉，成型生物质使用量减少；水玻璃用于造粒工序，本项目取消造粒工序，水玻璃全厂实际消耗量为0吨/年。最终不进行猫砂生产，仅进行中间产品复合高效膨润土的生产，全厂年产量为5万吨；

（三）废气防治措施：原环评4台雷蒙磨粉机的研磨废气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15m烟囱排放；2台回转烘干机的烘干废气经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5m烟囱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通过生物质燃烧炉对研磨设备加热，研磨时一并烘干，研磨废气和烘干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DA001）排气筒排放。

（四）废水防治措施：原环评报告中，生活污水采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直排。现厂区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和钟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义安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钟顺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钟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义安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钟顺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SS、COD、NH₃-N、BOD₅。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研磨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烟尘、SO₂ 和 NO_x，研磨废气和烘干废气一并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定期洒水，车辆密闭运输，限制车速等措施，减少运输道路扬尘。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雷蒙磨粉机和包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产品、生物质燃烧产生灰渣、生活垃圾。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回收再利用，生物质燃烧产生灰渣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企业将尽快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确保危险废物合规化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3~7.5（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71mg/L；BOD5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80.9mg/L；SS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04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为 34.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钟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SO₂和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13.4mg/m³，0.171kg/h，SO₂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³，0.121kg/h，NO_x 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47mg/m³，0.447kg/h。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5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3~54.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2~48.0dB(A)，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中的九种情形之一，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二) 尽快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确保危险废物合规化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铜陵市博锋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